

#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工信发〔2020〕398号

## 关于修改完善《〈关于加快 VR/AR 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〉（修订版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 VR/AR 产业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市级兑现资金及时足额下达企业，经研究，现对《关于加快 VR/AR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（修订版）实施细则》（洪工信发〔2019〕97 号）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作如下修改：

“二、兑现程序”增加第 4 点即“4、市级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，县（区）工信局会同财政局将市级资金拨付凭证报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”，原第 4 点改为第 5 点。
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